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8) 換屆選舉董事；
- (9) 換屆選舉監事；
- (10)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1)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7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至1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8
2.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8
3.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8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8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7.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9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9
9. 換屆選舉董事	9
10. 換屆選舉監事	12
11.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3
12.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7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3
14.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44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45
1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46
17. 推薦建議	4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7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0
附錄五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88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1
附錄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本集團已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動機設備及零件、結構件、電控櫃、製冷系統、智能化產線及電子產品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運輸和倉儲服務、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標準件、變壓器、信息化智控裝備等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至133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成飛新材」	指	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成飛江蘇公司」	指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飛新疆公司」	指	新疆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水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釋 義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智能設備、零部件（如標準件、電機、控制櫃、零部件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工業服務（如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印發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詳情述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一段），以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服務的交易（詳情述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一段）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L」	指	Precision Components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港股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持有者
「%」	指	百分比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
秦少波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符義紅先生
朱 穎女士
竇 波先生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劉 偉先生
柯 瑞先生

敬啟者：

- (1)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 (5)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 (7)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8)換屆選舉董事；
- (9)換屆選舉監事；
- (10)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1)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4)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5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128,962,405.39元。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予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256.27百萬元。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聘請的中國核數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報告。

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總審閱及審計總費用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9. 換屆選舉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22年6月成立，將於2025年6月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以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32條：「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規定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安排，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

- (1) 設執行董事3人，由股東在本公司任職的高管人員中提名（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 設非執行董事4人，由股東提名；
- (3) 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其中1名為香港籍專業人士，另外3名可在國內專家中聘任，由股東提名。

本公司於2025年2月向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發出董事會換屆通知，各股東均按要求反饋了推薦人選文件，推薦情況如下：

- (1) 母公司提名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鄧瑞先生等三人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母公司提名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工集團**」）提名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提名朱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提名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3) 母公司提名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香港籍）等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除鄧瑞先生、雷斌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外，所有董事候選人為現任董事。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六屆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董事會換屆選舉止。

符義紅先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劉偉先生因擔任董事的任期屆滿而將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符義紅先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劉偉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符義紅先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劉偉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4月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查了上述十一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且兼任本公司下屬企業董事職務，熟悉本公司及下屬企業經營管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均為各內資股股東方管理人員，熟悉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具有豐富的管理、會計、法律及經濟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柯瑞先生在機器人智能裝備、綠色低碳技術、環境科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劉立軍先生在流體機械及系統節能、新能源與儲能、光伏與半導體材料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蒲華燕女士在機械傳動與自動化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以及王振華先生在財務審計與公司治理、法律合規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及實踐經驗，彼等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具有穩固的理論基礎及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知識。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科技創新與產業協同及法律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水準。因此，提名委員會因應上述股東提名向董事會提名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任。董事會認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均具備上市公司運營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監管文件，並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經驗。此外，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均與本公司及各股東沒有關連關係。董事會亦認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王振華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且根據準則條款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對出任董事的要求，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屬獨立人士，符合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

有鑒於此，建議將十一名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2022年6月成立，將於2025年6月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32條：「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的規定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擬在2025年6月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的安排，監事會由5人組成：

- (1) 設股東監事1人，由股東提名（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選舉產生）；
- (2) 設獨立監事2人（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由股東提名；
- (3) 設職工監事2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提名及選舉情況如下：

- (1) 母公司提名孫文廣先生為股東監事候選人；
- (2) 母公司提名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為獨立監事候選人；
- (3) 2025年2月本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段煉先生、劉道華先生2名同志作為職工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除劉道華先生外，所有監事候選人為現任監事。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六屆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監事會換屆選舉止。

有鑒於此，建議同意將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1.1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2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4,1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4,1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3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人民幣58,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水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8,000萬元（「**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重水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水公司未來水力發電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水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水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4 成飛江蘇公司人民幣9,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江蘇公司請求成飛新材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9,000萬元（「**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新材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江蘇公司為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之條款

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江蘇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新材和成飛江蘇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江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5 成飛新疆公司人民幣5,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新疆公司請求成飛新材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000萬元（「**成飛新疆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新材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新疆公司為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之條款

成飛新疆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新疆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新材為成飛新疆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新材和成飛新疆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新材為成飛新疆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新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新材為成飛新疆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現有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集團，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動機設備及零件、結構件、電控櫃、製冷系統、智能化產線及電子產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視乎項目的類型及性質而定，並參考同一行業內類似項目的當前付款期限。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簽訂特定協議前，財務部門、合規部門及業務部門將嚴格評估協議條款，並確保其條款符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上述部門對簽署協議沒有異議，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決策程序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20%，而2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已經並將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軟體（因都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客製化設計生產）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以及2022年的類似交易之相關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36.2	227.0	220.0	250.0
歷史交易額	77.8	22.9	46.1	15
利用率	23.1%	10.1%	21.0%	6.0%

董事會函件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母集團近兩年股權結構調整，幾家參股企業退出了母集團，因此該等實體不再計入關連銷售交易的統計範圍，作為分子的關連銷售交易額預估每年減少了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整體的利用率降低。

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上歷史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但經過綜合考慮近兩年母集團的良好發展趨勢以及2025年至2027年戰略規劃，特別是母集團未來幾年預計承接工程軌道項目、戰略重組輕紡集團後，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母集團的業務合作，預估未來三年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關連銷售交易將顯著提升。

本集團每季度統計一次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因此本公司只能提供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利用率為6.0%。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80.00	300.00	320.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受市場等外部因素影響，銅、鋼材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電線電纜、銅排、發動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董事會函件

- (iii)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iv) 根據重慶市軌道十四五交通規劃，預計到2025年，重慶將形成約600公里的軌道交通運營網絡；根據《重慶市中心城區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2021年至2035年)》資料顯示，至2035年，重慶主城都市區將形成多層級的軌道線網格局，共規劃24條城市軌道，總里程約1,312公里。母集團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已承接15號線總包業務及重慶東站站後工程總包業務，未來預計有望繼續獲得更多重慶市相關軌道項目。而在二零二六年到二零二八年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重通集團(可承接站內通風空調部分的工程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鴿牌公司(可承接軌道建設項目其中的電纜部分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重泵公司(可承接結構件等產品，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可參與軌道項目，預計未來業務量將實現較大增長；
- (v) 根據重慶市政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市屬重點國有企業改革重組工作要求，2025年內完成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輕紡集團**」))與母集團的重組整合，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輕紡集團旗下造紙機業務、企業數字化生產線改造、結構件等業務；及
- (vi) 2025年，渝富控股將以人民幣50億元對價對母集團進行增資，對未來母集團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作為母集團重要業務板塊，承接母集團重要戰略目標，預計未來業務量將實現較大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專職人員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竇波先生）組成。他們均具備上市規則及公司業務運作方面的充足知識和經驗，以監督及管理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季度檢查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 (iii)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在半年及年底與第三方審計機構核對相關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確保數據準確性且未超過年度上限。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豁免

由於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披露，而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尚未達到須呈交獨立股東批准的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決議案將分別進行表決。因此，即使該決議案遭獨立股東否決，將不會影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執行。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存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該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為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及2022年的類似交易存款服務之相關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3,479.0	3,320.0	3,433.0	3,552.0
存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2,034.3	2,382.9	2,223.6	2,059.1
利用率	58.5%	71.8%	64.8%	57.97%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7,993.0	10,836.0	11,9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而釐定：

- (a)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預期
-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國內經濟通過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深化改革、擴大內需和優化經濟結構，實現總體平衡、穩中有進、質效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紮實推進戰略發展規劃，積極拓展業務，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明顯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及經營性現金流，為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董事會函件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10%。

- (b)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營業收入增幅
- 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並參照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2023年度增幅，預計2026年至2028年營業收入每年增幅為約10%。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10%。

- (c)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經營貨幣資金
- 本集團貨幣資金數按照營業收入增幅預計，2026年至2028年末貨幣資金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3.55億元、人民幣36.91億元、人民幣40.60億元。
- 預期貨幣資金（「**貨幣資金**」）金額的釐定基準如下：

2026年至2028年預期貨幣資金乃參考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合併資產負債表裡的貨幣資金，再依次乘以110%而釐定，該10%為參照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估算得出。

董事會認為經核數師審計的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貨幣資金作為依據，並以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幅10%來推算2026年至2028年貨幣資金，較能公平客觀反映本集團實際業務發展及貨幣資金情況。所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上貨幣資金的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10%。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債務管理需求
- 本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分別有約人民幣18.04億元、人民幣19.84億元、人民幣21.83億元銀行貸款到期。為應對貸款到期償付，本集團屆時可能需要提前準備籌集現金並臨時存放在財務公司，以確保資金穩健應對，預計2028年存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62.423億元。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10%。

- (e)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資金需求
- 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貨幣資金：
- 2022年：人民幣2,597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2,319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2,745百萬元

該等數據參照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之年度報告內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貨幣資金」數據而釐定。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根據過往數據及保守估算，預期年度增長率於2026至2028年期間將為10%。同時，參考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當年歷史存款峰值與當年貨幣資金的佔比最高值102.76%（2022年佔比78.32%、2023年佔比102.76%、2024年佔比81.02%）。於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的平均貨幣資金每年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

貨幣資金比例的釐定基準如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務公司的記錄，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的單日存款峰值為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發生在2023年），與2023年貨幣資金人民幣2319百萬元相除得出佔比為102.76%。故本集團採用與該佔比相近的百分比來推算出，本集團未來在某個時點可能將全部（即100%）貨幣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單日存款峰值。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使用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通過計算貨幣資金與單日存款峰值的佔比，來推算未來本集團將可能在某個時點將全部貨幣資金用來存放在本公司附屬財務公司，屬於公平合理。所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上對貨幣資金以及貨幣資金的最高佔比的評估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預期2026年至2028年平均每年約人民幣19.9億元的銀行貸款到期及新增貸款，而本集團可於貸款到期前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用於還款，新增貸款也將存入財務公司。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10%。

- | | |
|----------------------------------|--|
| (f)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潛在併購項目 |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綠色低碳轉型、創新驅動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及重慶市「33618」現代制造業集群體系，結合本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積極參與高端清潔能源裝備及智能制造產業鏈上下游兼併收購，預計將為本集團2026年至2028年營業收入規模帶來較大增量。 |
|----------------------------------|--|

「33618」現代製造業集權體系指，重慶市政府著力打造的現代製造業體系，具體包括三大主導產業、三大支柱產業、六大特色優勢產業和十八個「新興」產業集群，其中就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例如智能裝備及智能製造、軟件信息服務及高端裝備製造等。

固定資產投資和潛在項目指，根據本集團2025年至2027年戰略規劃，未來可能在電線電纜\高精銅加工、工業自動化控制、風光氫儲資源開發及運營、碳纖維等材料、成型機床等業務領域尋找合適的標的公司進行併購。

若併購項目實現後，2026至2028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79.93億元、人民幣108.36億元及人民幣119.2億元）為一般貨幣資金及還款資金、新增貸款、固定資產投資及潛在併購項目帶來的營業收入增量的總和。

本集團釐定預期營業收入的增幅，主要參照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2023年度的增幅來推算未來營業收入增幅。而本集團在預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除了考慮預期貨幣資金與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規模情況下的營業收入外，同時充分考慮了其他因素，例如上述「33618」等有利政策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積極影響，以及上述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併購項目可能會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積極影響。

該因素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貢獻是50%。

董事會函件

該50%預期貢獻門檻的設定，是基於對本集團潛在投資及收購儲備項目的全面評估（包括預估交易規模及相應資本投入）而釐定。

據此，董事會確認該預期貢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

財務公司將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有助集團提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財務公司以加強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著力發揮「資金歸集、資金結算、資金監控、金融服務」四大平台作用，本公司日均資產總額總體持平，採用定製存款策略吸引存款增加，保持存款規模穩定，能夠滿足本集團內企業多項金融服務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披露，而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尚未達到須呈交獨立股東批准的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決議案將分別進行表決。因此，即使該決議案遭獨立股東否決，將不會影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執行。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貸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即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為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2年的類似交易項下貸款服務之相關歷史數字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2,754.0	2,842.0	2,946.0	3,056.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879.7	769.8	812.4	801.1
利用率	31.9%	27.1%	27.6%	26.21%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6,200.0	6,460.0	6,7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而釐定：

- (1) 母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貸款規模

按財務公司規劃，預計2026年至2028年總貸款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相應利息分別將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人民幣6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8百萬元，考慮財務公司歷年對母集團發放貸款佔總貸款規模比例約為35%、相應利息佔比為36%，則母集團及附屬企業貸款服務(含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4.91百萬元、人民幣1,1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3百萬元。
- (2) 母集團與輕紡集團完成重組整合後之預期貸款需求規模

考慮母集團和輕紡集團完成重組整合後，資金需求增加，預計將有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增量，則預計重組後增加貸款服務(含上述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8.96百萬元、人民幣2,553.07百萬元、人民幣2,547.17百萬元。

因此，預計2026年至2028年財務公司對母集團提供的總貸款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483.87百萬元、人民幣3,67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4.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3) 母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債務管理需求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母集團及其附屬企業貸款峰值／其日均貸款值為1.35倍。故2026年至2028年母集團及其附屬企業貸款峰值按1.35倍推算。另外，母集團預期2026年至2028年每年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到期，而母集團可於貸款到期前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用於還款。

綜上，則預計2028年財務公司對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6,720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定價條款的一般措施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本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遵守其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章節「內部控制」一節。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5%，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

(b)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

財務公司乃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為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財務公司副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委任，以有效監督及管理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法律及審核部門、規劃部門、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的集中監督及指導，以確保其穩定營運。如發現任何遺漏，須敦促財務公司採取糾正措施並遵守有關標準。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控制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審貸委員會採用集體決策程序，對財務公司信貸業務的發展提出決策建議。審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聽取業務部對企業信貸計劃的審閱意見以及風險審閱部門的審閱意見。五名具有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審計及法律背景的委員會成員將獨立發表意見、全面評估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本需求合理性，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各項計劃須提交總經理審批。

(d) 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落實情況。

除以上的風險管理措施外，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中已規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a) 財務公司及本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各自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確保依法合規經營，並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保證各自的經營風險不向對方擴散。
- (b) 財務公司保證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貸款餘額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不進行非法活動。
- (c) 財務公司應針對各項金融服務和產品制定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內控制度，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確保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財務公司的資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 (d) 本公司有權定期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半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財務公司應當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
- (e) 財務公司應及時將自身風險狀況告知本公司，積極配合本公司處置風險及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

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借助母公司司庫系統管理平台，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增強財務靈活性；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獲得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

- (1) 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2)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及附屬公司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
- (3) 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故預期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豁免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

- (1)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2) 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
- (3) 向母集團提供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時，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而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故預期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豁免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製造，及工業服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建築材料、交電、機電、冶金、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等。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公司的定價機制，並確保財務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公司的定價機制，並確保財務公司就向母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符合母集團參照其業務風險、綜合回報、財務公司的資金成本及其他監管指標而制定的定價標準，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富控股為母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渝富控股方委派董事將各自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母公司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任職，彼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發揮《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礎作用，按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更新和調整有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關條款及內容；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修訂刪除、更新和調整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刪除、更新和調整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並刪除與類別股東相關的內容以及《必備條款》原文引用條款及內容；
- (3) 根據重慶市政府、國資委和母公司工作要求，修訂本公司黨委的相關條款及內容；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更新和調整股東大會、董事會職權的相關條款及內容；
- (5) 根據中國公司法，新增資本公積金可以彌補虧損，但在盈餘公積尚有餘額的情況下，不能使用資本公積；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更新和調整公司解散、公司清算的相關條款及內容；及
- (7) 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註：最終修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備案為準。

14.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6至1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5)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7)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8)換屆選舉董事；(9)換屆選舉監事；(10)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11)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i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iv)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13)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渝富控股委派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i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iv)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回避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回避投票。

1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50至76頁。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任曉常

劉偉

柯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貨品銷售（「**協定銷售**」）；(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貸款服務**」，連同協定銷售和存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出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及其他產品。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

由於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由於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由於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54.74%股權，故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貴公司持有30%及70%之權益，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且該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就存款每日最高金額及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富控股為母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渝富控股委派董事將各自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義紅先生(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母公司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任職,彼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相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並無委聘關係。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亦無就 貴集團、財務公司、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設備、高端智能製造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工業服務。

b) 母集團之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建築材料、交電、機電、冶金、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等。

c) 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 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d)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渝富集團」)之資料

渝富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業務、電子資訊業務、人工智能業務及其他業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並知悉(i)渝富控股將以人民幣500,000萬元對價對母公司進行增資，出資方式包括現金和非現金方式。增資完成後渝富控股將持有母公司約44.58%股權(「**增資事項**」)；及(ii)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市國資委**」)同意將其所持有母公司35.42%股權無償劃轉給渝富控股(「**無償劃轉**」)(連同增資事項統稱「**內部重組**」)。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收到母公司的通知，內部重組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完成該等手續後，渝富控股成為母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母公司仍然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CQSASAC則繼續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e) 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輕紡集團」)之資料

輕紡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機械、企業數字化生產線改造、結構件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吾等已審閱輕紡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託管協議，並知悉重慶市國資委及渝富控股分別將其所持有輕紡集團的20%及80%股權劃轉給母公司。因此，母公司將持有輕紡集團的100%股權。

2.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a) 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設備、高端智能製造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工業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清潔能源設備業務包括銷售（其中包括）風電葉片、電線電纜及材料、工業泵、工業風機及水力發電設備。經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從 貴集團角度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 貴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按時收款。

經考慮(i)母集團採購的產品與 貴集團製造並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為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且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ii) 貴集團熟悉母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母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響應；(iii)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當中協定銷售為 貴集團帶來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及(iv)母集團於及時結付應付 貴集團貿易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屬 貴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範圍內，因此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且並無注意到有任何異常條款或現有總銷售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除年度上限變動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相關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 $\times$ （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20%，而2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已經並將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軟件（因其均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客制化設計生產）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

經過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成本加利潤率（計稅價）的定價基準適用於所有關連人士、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獲悉：(1) 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9.8%、18.4%及17.4%，平均毛利率約為18.5%。

經考慮(i)軟件乃根據不同客戶需求而客制化設計生產；(ii)不低於20%的成本利潤率（計稅價）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及(iii)20%的加成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範圍及平均值，吾等認為不低於20%的成本利潤率（計稅價）（包括 貴集團釐定成本利潤率（計稅價）時使用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為公平合理地釐定。

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根據三大類產品評估協定銷售的定價基準。

- (a) 就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纜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具的三張發票。吾等已將其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銅帶、銅線電纜及耐火電纜。吾等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
- (b) 就製冷機、銅板及原材料（如鋼材及齒輪）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具的三張發票。吾等已將其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鋼材。吾等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或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市價；及
- (c) 就根據不同客戶需求而客制化設計生產的軟件而言，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的直接可比較合約樣本。因此，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訂立的與成本明細相關的三份合約。吾等注意到軟件項目的成本結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硬件採購成本；(ii)研發成本；及(iii)於項目期間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成本、勞工成本及差旅費。據管理層告知，所挑選項目的成本利潤率（含稅）不低於20%，符合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吾等已選取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類別項目，並已隨機選取及審閱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具的三張發票（「**選定銷售樣本**」）。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選定銷售樣本的成本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選定銷售樣本的成本利潤率不低於20%。吾等亦注意到選定銷售樣本的價格高於就類似產品規格的產品從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市價。由於有關審閱乃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提供的各大類別產品，故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屬充分，且概無發現任何情況足以令吾等認為該等發票未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就上述(a)、(b)及(c)類別的選定樣本而言，吾等已將其與從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的知名電商平台)獲得的類似規格產品的市價進行比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因此，吾等認為從阿里巴巴網站獲得之報價能夠為產品的現行市價提供可靠參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鑒於(i)上述選定項目遵循了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與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一致；及(ii) 貴集團將實施各類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如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36.2	227.0	220.0	250.0
實際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77.8	22.9	46.3	15.0(附註)
利用率／年化利用率(%)	23.1%	10.1%	21.0%	24.0%(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經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為母集團於過去兩年重組公司架構，多家聯屬企業已退出母集團，因此該等實體不再為關連人士，而與彼等之交易不再計入協定銷售。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300.0	320.0

經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來自現有及潛在鐵路及基建項目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商機

根據重慶市軌道十四五交通規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重慶將形成約600公里的軌道交通運營網路。根據《重慶市中心城區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2021年至2035年)》資料顯示，至二零三五年，重慶主城都市區將形成多層級的軌道線網格局，共規劃24條城市軌道，總里程約1,312公里。經過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母集團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已承接15號線總包業務及重慶東站站後工程總包業務，未來有望繼續獲得更多重慶市相關軌道項目。據管理層告知，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到二零二八年期間，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可參與軌道項目，業務量將實現較大增長。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a)重通集團與母集團就站內通風空調相關工程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3.7百萬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工；(b)重泵公司與母集團就供應結構件及相關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及(c)重泵公司與母集團就重慶東站站後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人民幣9.5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動工。吾等注意到，上述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且據管理層告知，預計合約總額將分三至五年支付，視乎財政資金及每年確認的實際工程。

(ii) 輕紡集團的重組整合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1.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重慶市政府及重慶國資委關於市屬重點國有企業改革重組工作要求，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輕紡集團與母集團的重組整合。貴集團將有機會參與輕紡集團旗下造紙機、企業數字化生產線改造、結構件等業務。吾等已審閱輕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注意到輕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318.5百萬元，表明貴集團擁有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將佔據優勢，能夠從輕紡集團的重組整合中捕捉機遇並獲益。

(iii) 渝富集團的增資將帶動母集團的戰略增長

誠如「1.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二零二五年渝富集團將以人民幣50億元對價對母集團進行增資，對未來母集團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吾等已審閱渝富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渝富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2,3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6.6百萬元，為母集團的戰略增長提供堅實基礎，因此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高。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且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假設估計，而有關假設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且不代表貴集團對母集團的銷售預測，吾等對協定銷售金額如何與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3.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借助母公司司庫系統管理平台，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作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將能提高貴集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b)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c)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d)貴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

經過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貴集團不時需獲取存款服務以賺取存款利息，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經考慮(i)鑒於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貴集團而言穩定可靠；(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ii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iv)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選取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v)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互惠關係；及(vi)貴集團可持續監管一項明確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及未來交易，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並無注意到有任何異常條款或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除年度上限變動外)。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至少兩家銀行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就該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存款金額最高的三份存款合約／紀錄。所獲取的合共九份存款合約／紀錄涵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存款類型（即七天通知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及三年定期存款），並與中國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由於有關審閱乃以典型案例抽樣的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的各類存款，故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屬充分，且概無發現任何情況足以令吾等認為該等合約／紀錄未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存款利率**
每年%

通知存款	
七天	1.35
定期存款	
三個月	1.10
六個月	1.30
十二個月	1.50
三年	2.75

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就 貴集團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

鑒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就所挑選的 貴集團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 貴集團已實施各類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述於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實際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479.0	3,320.0	3,433.0	3,552.0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含相應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34.3	2,382.9	2,223.6	2,059.1 (附註)
利用率(%)	58.5%	71.8%	64.8%	57.9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993.0	10,836.0	11,9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國內經濟通過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深化改革、擴大內需和優化經濟結構，實現總體平衡、穩中有進、質效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紮實推進戰略發展規劃，積極拓展業務，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明顯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及經營性現金流，為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計算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附表(「附表」)，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	A	7,205	8,058	8,919	10,000	11,000	12,100	13,310
貴集團於年結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	2,597	2,318	2,744	3,050	3,355	3,691	4,060
現金與收入比率(%)	C = B/A	36.0	28.8	30.8	30.5	30.5	30.5	30.5
存款結餘峰值	D	2,034	2,383	2,224	3,050	3,355	3,691	4,060
存款結餘峰值與現金比率(%)	E = D/B	78.3	103.2	81.0	100	100	100	100
循環貸款	F					1,804	1,984	2,183
總計存款結餘峰值	G = D + F					5,159	5,675	6,243

根據 貴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並參照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增幅，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營業收入每年增幅為約10%。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19百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1.9%及10.6%。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中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4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約36.0%、28.8%及30.8%，平均值約為31.8%。

按營業收入增長率10%及現金與收入比率30.5% (經審慎假設，此等比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似) 計算， 貴集團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55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0百萬元。

根據吾等對財務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峰值及結餘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存款結餘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百萬元，與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的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比分別約78.3%、103.2%及81.0%。

另外， 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有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銀行貸款到期。為應對貸款到期償付， 貴集團屆時可能需要提前準備籌集現金並存放在財務公司，以確保資金穩健應對。通過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重續現有循環貸款並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於現有貸款到期前償付。

經參考歷史最高存款結餘峰值約103.2%， 貴集團假設其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末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0百萬元將悉數存入財務公司。預計二零二八年總計存款結餘峰值將達約人民幣6,243百萬元（「**總計存款結餘峰值**」）。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審閱及管理層提供的 貴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強化資源整合，注重整體協同。 貴集團將加強戰略合作，加強與上市公司、央企國企等大客戶戰略協同，加速推動項目落地及訂單轉換。憑藉母集團之重組（包括上述輕紡集團的整合及渝富集團的增資），預計向母集團的銷售將大幅增長，從而帶動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進一步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圍繞綠色低碳轉型、創新驅動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及重慶市「33618」現代製造業集群體系，結合貴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積極參與高端清潔能源裝備及智能製造產業鏈上下游兼並收購，預計將為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營業收入規模帶來較大增量。吾等已審閱重慶市人民政府 (<https://www.cq.gov.cn/>) 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官方新聞，並注意到該等國家戰略為未來五年的重要國家戰略發展規劃之一。「33618」現代製造業集群體系指重慶市正在重點打造的現代製造體系。其具體包括三大主導產業、三大支柱產業、六大特色優勢產業以及十八個「新興」產業集群。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產業涵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如智能設備與智能製造、軟件信息服務及高端設備製造。固定資產投資和潛在項目指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戰略規劃，涉及在電線電纜、高精度銅加工、工業自動化控制、風光氫儲能資源開發與運營、碳纖維及其他材料、成型機床等業務領域尋求合適的目標公司進行併購。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把握機遇並受益於國家戰略發展規劃方面佔據優勢地位。

此外，鑒於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需要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故此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可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將其現金存入財務公司。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設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避免在貴集團能夠實現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計存款結餘峰值分別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人民幣5,7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3百萬元，分別佔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約64.5%、53.2%及52.4%；(ii)母集團重組所帶來的潛在銷售增長；(iii)貴集團的收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存款結餘峰值高度相關，而附表中的收入增長及現金與收入比率目前按審慎合理基準估算；(iv)貴集團的潛在併購預期將帶動貴集團收入增加；及(v)根據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設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避免在貴集團能夠實現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高。

股東須留意，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仍有效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餘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存款服務的實際結餘如何與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4.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b)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c)擴大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貴集團盈利能力；及(d)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獲得的利潤。

經考慮(i)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來源；(ii)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及(iii)母集團與財務公司及貴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並無注意到有任何異常條款或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除年度上限變動外)。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至少兩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即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取得並審閱母集團與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金額最高的三份貸款合約。所獲取的全部九份貸款合約涵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在的所有主要及典型貸款，即三個月貸款、十二個月貸款及三年期貸款，並與中國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相似類型各項貸款的報價進行比較。由於有關審閱乃以典型案例抽樣的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的各類主要貸款，故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屬充分，且概無發現任何情況足以令吾等認為該等合約／記錄未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等於或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

鑒於(i)就所挑選的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 貴集團將實施各類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述於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之實際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754.0	2,842.0	2,946.0	3,056.0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879.7	769.8	812.4	801.1 (附註)
利用率(%)	31.9%	27.1%	27.6%	26.21%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6,200.0	6,460.0	6,720.0

經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根據財務公司規劃，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總貸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相應利息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考慮到財務公司歷年對母集團發放貸款及相應利息佔總貸款規模及總利息規模比例分別約為35%及36% (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值)，預計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財務公司對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金額(包括相應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24.9百萬元、人民幣1,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百萬元(「計劃貸款額」)。

完成上述輕紡集團及渝富集團的重組整合後，其多家附屬公司將併入母集團，預計資金需求將顯著增加。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集中化債務融資條款因貸款規模而可能會較多家銀行提供的個別貸款更優惠，母集團或會需要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以滿足因重組及擴張而產生的資本需求，預計資金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有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增量。經考慮估計相應利息分別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貸款增量(包括相應利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59.0百萬元、人民幣2,5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2百萬元(「貸款增量」)。

鑒於(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結餘峰值為其貸款日均值的1.35倍；及(ii) (a)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計劃貸款額分別約人民幣924.9百萬元、人民幣1,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百萬元與(b)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貸款增量分別約人民幣2,559.0百萬元、人民幣2,5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2百萬元之和，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均貸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703.3百萬元、人民幣4,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5百萬元(「**預計日均貸款結餘**」)。

經考慮(i)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將對外部銀行貸款置換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日均貸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03.3百萬元、人民幣4,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預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203.3百萬元、人民幣6,45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7.5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股東須留意，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仍有效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並不代表對貸款服務結餘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貸款服務的實際結餘如何與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5. 內部監控措施

(A)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就其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

1. 貴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專責人員為貴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竇波先生)組成，彼等各自具備有關上市規則及貴公司營運的充足知識及相關經驗，可監控及管理關連交易；
2. 貴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季度檢查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3. 貴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在半年及年底與第三方審計機構核對相關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確保數據準確性且未超過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專門部門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記錄，確保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年度上限。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有關交易作出報告。故此，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且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 貴集團核數師將持續檢討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維護股東的權益，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有關定價條款的一般措施

貴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貴公司專門部門及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於據此訂立的每份個別協議中均獲得遵守。

針對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特定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5%,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為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財務公司副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由貴公司委任,以有效監督及管理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受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法律及審核部門、規劃部門、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的集中監督及指導,以確保其穩定營運。如發現任何遺漏,須敦促財務公司採取糾正措施並遵守有關標準。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 貴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審貸委員會採用集體決策程序，對財務公司信貸業務的發展提出決策建議。審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聽取業務部對企業信貸計劃的審閱意見以及風險審閱部門的審閱意見。五名具有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審計及法律背景的委員會成員將獨立發表意見、全面評估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本需求合理性，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各項計劃須提交總經理審批。

貴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落實情況。除以上的風險管理措施外，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亦已規定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a) 財務公司及 貴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各自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確保依法合規經營，並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保證各自的經營風險不向對方擴散。
- (b) 財務公司保證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貸款餘額等主要監管以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不進行非法活動。

- (c) 財務公司應針對各項金融服務和產品制定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內控制度，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確保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財務公司的資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 (d) 貴公司有權定期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半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財務公司應當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
- (e) 財務公司應及時將自身風險狀況告知 貴公司，積極配合 貴公司處置風險及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保障 貴公司資金安全。

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且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訂明於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並確保(i)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就母集團貸款收取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

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交易的落實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財務公司經營業務應當遵守下列資產負債比例的要求（「**要求**」）：

-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
- (2)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 (3) 貸款比率不得高於資本總額的80%；

- (4) 表外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 (5) 承兌票據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值的15%；
- (6) 承兌票據餘額不得超過銀行間存款結餘的三倍；
- (7) 票據承兌及再貼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
- (8) 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存款餘額不得超過總存款的10%；
- (9)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
- (10) 固定資產淨值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所提供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注意財務公司的以下財務比率符合要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本充足率	30.18%	34.63%	37.08%
流動比率	48.95%	56.36%	81.47%
貸款比率	75.29%	53.85%	57.62%
表外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	無	無	無
承兌票據餘額／資產總值	11.36%	10.90%	11.04%
承兌票據餘額／其他銀行存款	39.29%	44.39%	52.44%
票據承兌及再貼現總額／資本淨額	44.26%	48.90%	30.44%
承兌票據存款／存款總額	無	無	無
投資總額／資本淨額	10.10%	17.45%	43.10%
固定資產淨值／資本淨額	0.22%	0.16%	0.14%

經考慮財務公司過往一直符合要求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共同有效地維護 貴公司利益，確保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可收回。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表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所登載的以下文件內披露：

- 於2025年4月11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終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0717_c.pdf)；
- 於2024年4月9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終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9/2024040900745.pdf>)；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10/2023101000382_c.pdf)；以及；
- 於2023年4月14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終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4/2023041400537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236.10百萬元，包括(i)銀行貸款人民幣2,236.10百萬元；(ii)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0百萬元（上述數字未經審核）。

上述借款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78.58百萬元存在抵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同意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財務和經營前景**2024年度國際國內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低增速運行，延續弱復蘇態勢。美國經濟處於需求有序降溫、供給緩慢修復的軟著陸周期中；歐洲經濟緩慢復蘇，主要成員國表現分化明顯；日本經濟復蘇不及預期，通脹依然處於高位；其他新興經濟體雖然面臨挑戰，但整體經濟表現積極。另外，歐美央行貨幣政策步入降息周期，全球財政政策回歸正常化，國際貿易和直接投資回暖。環視國內，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取得積極進展。但受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內需疲弱、社會預期低迷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疲軟。下半年，一攬子穩經濟增量政策加力推出，政策覆蓋面廣、針對性強，諸多領域出現積極變化，社會預期和市場信心逐步回暖，經濟企穩回升動力持續增強。二零二四年，國內GDP實現增速5%，經濟總量約為人民幣134.9萬億元。

2024年度本集團業績回顧

2024年，本集團克服行業競爭加劇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圍繞綠色低碳轉型、創新驅動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以及重慶市「33618」現代製造業集群體系，打破原有產業界限，融合創新發展平台，加快推進傳統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和數字化賦能，開展重大技術裝備科技攻關和創新成果產業化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值和市場競爭力，不斷向價值鏈高端邁進。同時，本集團在市場拓展、品牌建設、研發創新、風險管理、吸引人才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等各方面繼續優化，提質創效，高質發展，增強科技應用和核心競爭力，為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目標奠定了基礎。

2025年度國際國內形勢展望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增多，主要是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實施的新政。特朗普新政聚焦關稅、移民、稅收等政策，政策實施的不同組合、先後順序、強弱力度等都將對美國自身產生不同影響，進而影響各國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以及在科技、貿易、供應鏈等領域的博弈，讓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變得更複雜，給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和信心造成較大壓力。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以及經濟運行中的困難和挑戰，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強超常規逆周期調節，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住樓市股市，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2025年度本集團發展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全面貫徹落實「五個重塑」（即功能重塑、戰略重塑、價值重塑、組織重塑、文化重塑）工作要求，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精益管理水平，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培育和鞏固核心產業，突出價值創造及高質量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 公司	1,924,225,189 92,670,000	內資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 (1)	74.46 (L) —	— 8.42 (L)	52.22 2.52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 (L)	—	6.3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 (L)	—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92,670,000	內資股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 (1)	92.42 (L) —	— 8.42 (L)	64.82 2.5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 (L)	—	5.32

(L) 指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L) 0 (P)	保管人		7.93 (L) 0 (P)	2.37 (L)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87,276,000 (P)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	7.93 (L) 7.93 (P)	2.37 (L) 2.37 (P)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92,670,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53%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 (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6. 競爭利益

符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母公司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任職。由於董事會獨立於母公司的董事會，而符義紅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母公司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涉及之重大訴訟或仲裁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飛公司**」，原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更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明陽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因就加工承攬合同及產品質量事宜存在糾紛，早前各自向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一系列訴訟。

近日，成飛公司與明陽公司（及其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和解協議，就上述一系列訴訟達成和解。和解有利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現資金回籠、降低訴訟成本及維護企業形象，並為日後雙方再次合作提供空間。簽訂和解協議對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有關訴訟更新資料的內幕消息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農發基金**」）與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氣壓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農發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農發基金持有的氣壓公司35.79%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700萬元（「**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一完成後，氣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氣壓公司64.21%股權，農發基金持有氣壓公司35.79%股權，是氣壓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的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披露。
- (ii) 於2024年11月29日，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集團**」）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重通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95.56萬元（「**收購事項二**」）。重通集團持有標的公司40%股權，標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資產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約33.33%股權，是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重通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二下的訂約方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披露。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女士擔任。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刊載：

- (i)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 (ii)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76頁；及
- (v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僅供識別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岳相軍	48	執行董事
秦少波	56	執行董事
鄧 瑞	50	執行董事
雷 斌	49	非執行董事
朱 穎	48	非執行董事
竇 波	55	非執行董事
蔡志濱	51	非執行董事
柯 瑞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軍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華燕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岳先生於2024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日立能源變壓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24年7月至今兼任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3年5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董事，精密技術集團有限公司（PTG集團）董事長、董事，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TG香港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岳先生於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兼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重

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西南計算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西南計算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經營市場部部長、北京開發部主任；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擔任西南計算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規劃發展部部長、北京開發部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西南計算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開發部主任；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擔任西南計算機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研究所仿真室主任；於1999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國營第七八九廠信息技術研究所任設計師。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高級課程73期培訓學習；於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工程領域專業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於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專業本科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

秦少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秦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201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5年1月至今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24年7月至今，兼任克諾爾商用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23年3月至今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兼任重慶工業賦能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8月至今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重慶市城口縣委常委、縣委副書記；於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歷任重慶市豐都縣委常委、縣政府黨組成員、統戰部部長、縣委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重慶市經濟委員會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教育培訓處處長；於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歷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重慶建設工業集團開發部二所副所長、中國兵裝集團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兵裝集團深圳北方建設摩托車(重慶)製造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兵裝集團深圳北方建設摩托車公司技術質量部部長(其間，於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系做訪問學者；於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在重慶建設工業集團任技術員、工程師。

鄧瑞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於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動有限公司監事；於2018年2月至今兼任重慶江北機械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7月至今兼任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愛思帝(重慶)驅動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鄧先生長期從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歷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領導人員管理部)副部長、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辦公室秘書、負責人；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證券領導小組綜合管理部秘書、負責人；於1998年5月至2006年2月歷任重慶軸承工業公司團委書記、宣傳處處長、車間副主任等職務。鄧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於2014年12月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習畢業；於2013年1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獲得本科學歷；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於2004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中文系，獲得專科學歷；於1998年5月畢業於重慶機電工程技術學校機械加工專業，獲得中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通函日期，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選舉事宜若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集團將就選舉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

- (a) 選舉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b) 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釐定；及
- (c) 根據管理制度，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由基礎年薪（岳相軍先生基礎年薪約人民幣40萬元／年（稅前），秦少波先生與鄧瑞先生約人民幣32萬元／年（稅前）、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以及交通津補貼三個部分組成。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均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彼等之服務合約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雷斌先生，49歲，為高級會計師，於2024年12月至今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於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於2020年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其間：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兼任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部長(其間：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重慶師範學院會計專業大學學習)；於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負責人；於1999年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價格管理員；於1998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製造部計劃員；於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管理部調度員。雷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重慶師範學院會計專業大學學習；於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大學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穎女士，48歲，為法學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2年8月至今擔任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重慶商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中層正職管理層級；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部長；於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部長；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副部長；於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高級主管；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在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工作；於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為重慶康實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在瀘州老窖集團工作。朱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重慶大學法學院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專業學習；於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習，獲法律碩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西北紡織工學院經濟管理系工業外貿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竇波先生，55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竇先生於2013年4月至今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39.SH)董事會秘書，於2017年6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證券部主任；於2011年2月至2017年6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1988年10月至1996年7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四分公司財務科出納、會計、財務科長。竇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系學習，獲碩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在重慶大學會計專業自考畢業，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蔡志濱先生，51歲，於2020年5月至今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黨委委員。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合肥辦事處資產經營四部副經理、租賃業務部經理、辦公室經理和辦公室副主任；於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招商銀行合肥分行大鍾樓支行；於1993年7月至2005年5月出任工行銅陵市支行掃把溝辦事處、工行銅陵市分行科技科科員和銅陵工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通函日期，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選舉事宜若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集團將就選舉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

- (a) 選舉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b) 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制度釐定；及
- (c) 根據管理制度，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本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2,000元；本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1,000元。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均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彼等之服務合約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雷斌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先生，38歲，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重慶研究院副院長；於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成都機器人及智能裝備產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工程師。柯先生於2022年至今兼任重慶市新型研發機構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副理事、重慶市綠色建築與建築產業化協會建築低碳分會副會長、重慶市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新材料產業聯合會專委會委員；於2021年至今兼任重慶市機器人與智能裝備產業聯合會理事。柯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工程力學專業學習，獲博士學位；於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飛行器設計專業學習，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飛行器環境與生命保障工程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

劉立軍先生，54歲，為一名工學博士，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教授、流體機械及工程系主任；於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教授、流體機械及工程系副主任；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教授；於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日本九州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員；於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本九州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外國人特別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劉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學能源學院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學習，獲工學博士學位；於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學能源學院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流體機械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蒲華燕女士，42歲，為一名電子機械工程博士，於2023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大學高端裝備機械傳動全國重點實驗室教授；於2011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大學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蒲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華南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學習，獲博士學位；於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華南科技大學學習，獲碩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學習，獲學士學位。

王振華先生，5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2006年12月至今擔任毅行顧問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今擔任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世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1053.HK；60100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0323.HK；600808)監事；於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0323.HK；60080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08200.HK)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於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中級審計師。王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習，獲乙級一等文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通函日期，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選舉事宜若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集團將就選舉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

- (a) 選舉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b) 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制度釐定；及

- (c) 根據管理制度，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7,000元，王振華先生作為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港幣13,000元；本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2,000元；本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1,000元。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均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彼等之服務合約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七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孫文廣	58	股東監事
王海兵	46	獨立監事
曹興權	52	獨立監事

註：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第七屆職工監事，委任第七屆職工監事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孫文廣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於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於2018年8月至今兼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兼任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重慶市企業兼並破產工作辦公室)處長；於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副處長，期間於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兼任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助理調研員；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二處主任科員；於198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一處辦事員、科員、主任科員。孫先生為助理會計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企財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於2009年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王海兵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22年12月入選重慶市巴南區第四批「菁英計劃」高層次創新人才，於2019年4月至今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於2018年11月至今擔任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12月至今擔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於2013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市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財會研究與開發中心副主任、人本內控研究所所長；於2016年7月至10月

參加波蘭人文科技大學業務培訓；於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參加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重慶市會計領軍人才培訓，獲重慶市財政局、市委組織部、市人社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發的領軍人才證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歷任重慶理工大學審計系副教授、高聘教授；於2011年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被授予管理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於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重慶工學院歷任會計系助教、講師。

曹興權先生，52歲，西南政法大學教授，於2003年9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民商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導師；曹先生於2023年8月至今兼任建設工業集團(雲南)股份有限公司(002265)獨立董事；於2022年4月至今兼任重慶涪陵電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52)獨立董事。曹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掛職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四民事審判庭副庭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學科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於1997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四川省委黨校擔任法學部教師；於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在四川省蓬安縣萬和中學擔任教師；於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四川省蓬安黃坪小學擔任教師。曹先生於2018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第93期獨立董事培訓；於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民商法專業學習，獲得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雲南大學完成憲法行政法學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於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完成漢語言文學專業專科學習。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通函日期，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選舉事宜若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集團將就選舉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為監事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

- (a) 選舉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為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b) 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制度釐定；及
- (c) 根據管理制度，孫文廣先生作為監事會主席的薪酬由基礎年薪人民幣約38萬元／年（稅前）、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以及交通津補貼三個部分組成。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本公司召開定期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2,000元；本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現場會議時，每次向出席現場會議的每位外部董監事發放交通費及餐費補助人民幣1,000元。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均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彼等之服務合約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孫文廣先生、王海兵先生及曹興權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主要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公司董事長)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5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第5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國籍； -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本狀況；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債券存根； 財務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第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5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65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u>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3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第94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六條至條第一百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5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6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7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98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第9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0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修訂後無有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1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	<u>第93條</u>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 <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
修訂前無相關條款	第95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不超過10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3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第96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 <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5條 黨委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 （一）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 （三）按照管理權限決定企業人員的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 （五）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七）其他應由黨委研究決定的事項。	修訂後無相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6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修訂後無相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7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決定)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第97條 <u>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u> (一) 黨委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決策(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提出。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決策(決定)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12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第10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投資計劃；
第122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110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不含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139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27條 <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45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133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171條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159條 <u>公司</u>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93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8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96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184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97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85條 公司因前條(一)、<u>(二)</u>、(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註：最終修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準備案為準。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決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35元(含稅)；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 僅供識別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岳相軍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岳相軍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秦少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秦少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瑞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鄧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雷斌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雷斌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穎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朱穎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蔡志濱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審議並批准委任柯瑞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柯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立軍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劉立軍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審議並批准委任蒲華燕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蒲華燕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振華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振華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文廣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孫文廣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海兵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王海兵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曹興權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曹興權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5.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2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及秦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